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劉月朋

訴訟代理人 趙玉蓉

被告 林昱呈即東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1元。 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3年9月7日簽立房屋修繕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為原告施作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有擅自更換大門鎖頭及未再繼續施作等情形，原告已於113年9月9日匯款178,000元、113年9月27日匯款400,000元、113年11月11日匯款600,000元（合計：1,178,000元）予被告，且原告已決定與被告解除系爭合約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付之1,178,000元及自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回復原狀之費用1,131,930元核定之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關於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2月11日之利息19,0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併算價額，與本金1,178,000元加總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197,009元。上開聲明間並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應予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328,939元（計算式：1,131,930元+1,197,009元=2,328,

	93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）。
3	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、原告114年5月6日書狀繕本及委任同意書繕本各1份、原告114年6月13日書狀繕本1份、原告114年6月21日書狀繕本1份，及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